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建设施工合同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福建省润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订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奕华： _____

张学斌： _____

李峻峰： _____

2019年9月4日